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建小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馬來西亞商伊諾華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志雲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煒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8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,8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與被告承作木地板工程，約定總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844元，工程如期完工，但被告並未支付價款，被告曾於同年7月11日承諾付款，但迄未履行，亦未回覆訊息，為此依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74,844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就其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通訊軟體紀錄、請款單、被告雙證件、存證信函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5至35）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請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74,8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1月30日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